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号），持本公司股份 12,048,000 股，占总股本的 8.83%的股东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和”），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64,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海国和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0 股，减持数量已过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 号）。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国和《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 2018 年 3 月 12 日，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国和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4-2018.3.12	101.15	1,014,000	0.74
合计				1,014,000	0.7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2,048,000	8.83	11,034,000	8.09
	合计	12,048,000	8.83	11,034,000	8.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国和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和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国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海国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

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国和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